

1071221 人事室週報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7914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事假由 5 天改為 7 天。

(二)喪假改以時計。

(三)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 14 日以外之慰勞假經機關核准，得保留於次一年度實施。

(四)另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1.事假由 5 天改為 7 天。

2.喪假改以時計。

二、1071222 更正經人事室初步審查符合 108 年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人員名單如下：

(年資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一)服務滿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彭康惠、黃俊學、林貞佑、林春華、陳雅婷、古馨蘭

(二)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黃儀偉、丁文雅、陳佩伶、彭瑀潔、熊維強

(三)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從缺

(四)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從缺

(五)請上述符合資格同仁至人事室公佈欄下載表格，請於 108 年 01 月 15 日前電子檔寄送至人事室江小姐(jp41224@gmail.com)，並將紙本以及所需資料(如私校專任、代理教師、正式教師等年資聘書、離職證明書等)送人事室，以便將資料拷貝成光碟函送教育處。

(六)若有缺漏或需要更正者，請於 108 年 01 月 08 日前至人事室修正。

三、本縣 108 年度法律扶助律師輪值時間表已上網公告，歡迎各位同仁多加利用。

四、轉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解釋令：茲夫妻同時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教育人員同時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